



2024 年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Http : www.zhhlaw.com

目录

第一节引言	1
第二节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	5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7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10
五、律师事务所	11
六、结论意见	11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4 年陵水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4）法见字第 266 号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4 年陵水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实施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

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价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实施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4年陵水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
发行人	海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3,000.00万元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已发行2023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持续发展债券5,000.00万元，2023年11月调增发行2023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2,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5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建设
还款来源	以项目供水收入（净水厂供水收入、高品质饮用水处理站供水收入）和周边可出让土地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

本期 2024 年陵水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的项目业主信息如下：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陵行审批〔2021〕526 号）及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陵行审批〔2022〕197号）等项目批复文件所载：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的项目业主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MA5TK9MQ94
法定代表人	吴淑和
住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南干道县总工会大楼一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497.33万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05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

	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到的信息显示：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由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100%控股。因此，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的项目业主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作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期2024年陵水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涉及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
2. 项目业主：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 主管部门：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4. 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5.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取水头部及泵站1座，规模为5.5万m³/d；新建输水管7.475km，管径DN700；新建1座净水厂，规模为5.0万m³/d；新建1座高品质饮用水处理站，规模为2.0万m³/d；新建普通饮用水供水管9.36km，管径DN800；新建高品质饮用水供水管1.15km，管径DN600；新建高品质饮用水回水管0.1km，管径DN200；新建控制中心。

6. 项目建设期：项目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2025年5月竣工。

7. 项目总投资：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的《关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陵行审批〔2022〕197号）所载，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9,275.89万元。

8. 项目社会效益：

随着先行试验区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及先行试验区规模的扩大，现有青山水厂已经位于城市建成区内；桃源应急水厂作为备用水厂，受季节性影响。在用水高峰期或水质突发事件时已经不能保证陵水县城区和先行试验区的供水安全性。随着人口的增长，用水安全的要求，新建黎安高品质饮用水水厂，为先行试验区及重点乡镇供水，可大大提高供水安全性，新建输水管网与县城已建环状管网联通，可将黎安高品质饮用水水厂作为城区应急备用供水设施，有效的提高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性。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本项目实施后，可解决规划远期（2030年）内用水供需不平衡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将改善陵水县的投资环境，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根据《2024年陵水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之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

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资料记载：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收入来源为项目供水收入和周边可出让土地。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供水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陵水县黎安净水厂工程的设计规模是5.0万m³/d，高品质饮用水处理站的设计规模为2.0万m³/d，供水收入首年可达到近五千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预计可实现总收益50,636.24万元，项目收益性较好。

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二）项目批复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年8月1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陵行审批〔2021〕526号），载明：一、为解决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饮用水缺口问题，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开展2021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二、建设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取水头部及泵站1座，规模为5.5万m³/d；新建输水管7.475km，管径DN700；新建1座净水厂，规模为5.0万m³/d；新建1座高品质饮用水处理站，规模为2.0万m³/d；新建普通饮用水供水管9.36km，管径DN800；新建高品质饮用水供水管1.15km，管径DN600；新建高品质饮用水回水管0.1km，管径DN200；新建控制中心。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7505.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9868.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03.09万元，预备费2734.13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2022年3月18日，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陵行审批〔2022〕197号），载明：一、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二、项目建设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黎安片区、三才镇和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普通净水厂工程、高品质净水厂工程以及配水管网工程等。项目新建取水头部及泵站1座，规模为5.5万m³/d；新建输水管5.924km，管径DN700；新建1座净水厂，规模为5.0万m³/d；新建1座高品质饮用水处理站，规模为2.0万m³/d；新建普通净水厂配水管11.825km，管径DN200-DN800；新建高品质饮用水厂配水管0.68km，管径DN500；新建控制中心。四、项目总投资为39,275.89万元。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财务评价报告

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中天华信财评字（2024）0205号的《2024年陵水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之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中天华信所现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594929991P的营业执照、海南省财政厅于2012年6月20日批准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601001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会计师朱美荣、谭树辉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2年度检验。

《财务评价报告》第四部分“评价内容”载明：本项目实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50,636.24万元。本项目2022年至2039年期间预计偿还债务本息为36,185.00万元，本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1.40、本息覆盖率为1.42，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本所认为：中天华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中天华信所在中天华信财评字（2024）0205号《财务评价报告》的评估结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刘文治、施雯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3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

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的项目业主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作为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根据中天华信所在中天华信财评字（2024）0205号《财务评价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4年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专项债券（二期）——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品质饮用水水厂工程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文治

施 雯

二〇二四年二月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